

◎百味人生

从你的世界路过

□吴继红

每次走路，看到那些陌生的岔路，总会忍不住猜测，不知道这些弯弯曲曲的岔路，究竟从哪里开始，又会通向哪里。

一个春末夏初的夜晚，曾在一个高架桥下面迷了路。陌生的地方，陌生的景色，看不到路标；苍茫的夜色里，孤单一人坐在车里，手握方向盘，心里紧张又无助。后来，跟着一个骑电动车的女人，沿着一条未知的小路七绕八绕上了高架桥，看着两边呼啸而过的车辆，车灯闪烁如天上的星星，恍惚间却又觉得是上了高速路，心里莫名的沮丧——那一刹那，我确认自己是真的迷了路。

小时候，贫瘠的乡村生活几乎没有什么出远门的机会。有一天傍晚，在邻村看完一场葬礼之后，我突发奇想，想

看看通往邻村的那条路尽头是什么样子。于是，我和弟弟沿着弯弯曲曲的河堤一直走，不知道过了多久，居然迷迷糊糊摸到了大姨家——那时候家里没有电话，更不要说手机。天色已晚，我们在大姨家吃了饭，睡了一晚，第二天才被送回家里，也无从知道那晚我的父母急成了什么样子。后来，我终于开始一个人走远路，在逢年过节的时候去大姨家、姑姑家或姥姥家。

从那以后，每到放学后，我就风驰电掣而又洋洋自得地和小伙伴们一起骑车，沿着村里的每一条大路、小路或者岔路疯跑。有人说过，中国的乡村似乎都是一样的：广袤无垠的田野，无数条把田野分割成一块又一块的蜿蜒曲折的小路。神奇的是，尽管乡村土路上的岔路很多，可我从没有迷过路。在我看来，这一望无际的田野就像神秘的大海，而我只是一条自由遨游的小鱼儿。在这里，我从不紧张从不沮丧，因为我知道，每一条岔路最后都会通向大路，每一条小路的尽头都会连着村庄和家园。

我从一个村庄穿过另一个村庄，从一个城市走到另一个城市，像一条小路并入大路、一条小河并入大河。在城市生

活久了，慢慢地，我像当初熟悉乡下的岔路一样，熟悉了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。在路上，我曾见到过流浪的小狗小猫，它们在车流里小心翼翼地行走。都说狗记路猫记家，这车水马龙的世界不是它们的世界，它们找不到自己的家，虽神色惶恐却不能停下来，只能随着车流往前走——也许在下一个路口，也许是永远，它们都不能找到回家的路。在钢筋水泥的丛林世界里，我们又何尝不是一只小猫或者小狗？

悄悄地从你的世界路过。而立之年回望来路，有唏嘘，有庆幸，有遗憾也有收获。在陌路上，我认识了形形色色的人，见识了不同的风景，也经历了不同的人生。这些年，一个人孤单前行，爬过高山，趟过大河，也赏过美景。一些人，终究走散了，一转身，便是天涯。也许生命的意义就在于这些独特的经历，经历过了，便是永远；走过了，便是永恒。

就像鲁迅说的，这世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在这个城市里，还有很多未知的路，有很多时候即便依赖导航依然会走岔路，但这一生，谁又能够不迷路、不走岔路呢？



◎往日情怀

卖凉皮

□宋志勇

“谁要手工凉皮，两元一张。”循声望去，一个男孩骑着一辆电动车正在叫卖。我的心不由一颤，竟愣在了那里。此情此景仿若时光倒流了二十年，让我想到了那个推着自行车穿街走巷卖凉皮的自己……

太阳火辣辣地晒着大地，我推着自行车走在空无一人的胡同里，看看火辣辣的大太阳，再看看后座上盖得严严实实的箱子，不由得苦笑起来：这个村子的大街小巷已经走三遍了，一张凉皮也没有卖掉。走到人多的地方，我低着头快速通过，走过去以后，又后悔得直跺脚，咋不敢吆喝呢？我决定走到没人的地方好好练练再说，可是，“卖凉皮”这三个字又拉又扯地推到唇边，还没张开嘴，就一下溜回了肚子里。

“这小闺女是弄啥哩呀？”路边乘凉的几位大爷大妈好奇地问，“你都在这转悠三圈了。”“我是卖凉皮的。”我不好意思地说道。“你不吆喝，谁知道你是卖凉皮的呀！”一位大爷笑着说，“一看就知道你是学生，第一天出来卖凉皮吧？推过来我看看。”

我推着自行车走到树荫下，揭开箱子上洁白的布单子。色泽鲜润的凉皮在阳光下越发透亮，白里泛黄中透着凉皮的劲道。

“这凉皮做得没得说，色泽好，一张还这么大，实惠。”大爷大妈由衷地赞叹道，“多少钱一张？”

“那是，我哥做的凉皮吃着可劲道了。”提起哥哥做的凉皮，我赞不绝口，“一元钱两张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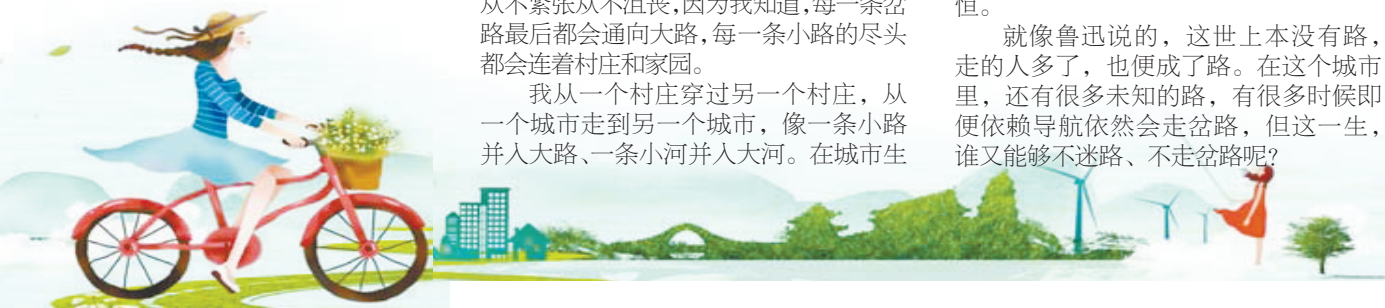
“给我拿四张。”“给我拿两张，中午就不用做饭了。”不一会儿，就卖了几十张。我忙着给人拿凉皮，又忙着收钱。

“小闺女，去那个村子再转转，记得吆喝呀！”一位大妈好心地提醒。

摸摸兜里的十几块钱，我高兴得眼睛弯成了小月牙，走到一个没人的小巷里，鼓足勇气，眼一闭，嘴一张，“卖凉皮”三个字“刷”地一下就从嘴里喷溜飞出，清脆地回荡在悠长的小巷里。一时间，我愣住了，这么简单？继而又笑了，不是太难，只是不敢而已。

“卖凉皮！谁要凉皮！”……

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中，会遇到数不清的第一次，每一个第一次都是风光旖旎的人间仙境，要想领略其中的无限风光，就需要付出足够的勇气去超越自己，如果犹豫了，拖延了，害怕了，退缩了，就无法发挥自己的潜能，无法知道自己到底有多优秀。其实，最大的敌人不一定是外来的，很可能就是你自己！只有不停地超越自己，才能领悟到一个又一个人生真谛。



◎心灵感悟

一路与写作相伴

□王明玉

写作是一场与心灵的自我对白，是放飞心绪的别样形式，是我最亲密无间的伙伴，伴我欢笑，伴我成长。

小学时，我对写作的态度是懵懂无知的。在老师和家长的引导下，我慢慢地学会观察周边生活，做个生活中的有心人，学会取材于生活，记录身边的人和事。我清晰地记得，第一次试着投稿是在小学四年级的暑假。那时，妈妈专门去文具店帮我买最好的稿纸，定稿之后我一笔一画地把文章抄到稿纸上。从那时开始，写作的种子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生根发芽。长大后，亦是更加离不开写作，它早已融入我生命当中，如影随形。

写作可以让我享受孤独的静谧。这些独处的时刻，我可以在写作中思考、反省，来驱散内心的迷雾和负能量。这样高质量的独处像是一团温暖的篝火，不仅温暖了自己，也发光发热，温暖别人。夜深人静之时就是我写作的最佳时刻，看着车水马龙的道路归于宁静，万家灯火渐渐沉睡，听着碳素笔写字时的沙沙声，我的思路就会越来越清晰。

在这个充满欲望和名利的时代，我可以在写作中找到一丝心灵的慰藉，是因为美丽的文字胜过一切表面的浮华。在纷扰嘈杂的生活中，写作可以令我忘记忧愁，忘记名利，甚至忘记自己，使我能够真正地感悟人生，整理心情，读懂美丽。

其实，一个个文字，就是手中的精灵，看着精灵们翩翩起舞，实在是幸福之至。往后余生，风雪是你，平淡是你，一路与写作相伴，不为世事所扰，享受至真至纯的生活……

◎生活百态

风信子

□陈猛猛

风信子，这是多么美丽的花名。很小的时候，读安徒生童话《一个贵族和他的女儿们》，贵族三个如花般娇美的女儿，她们的名字是：意德、约翰妮和安娜·杜洛芬。而当我看完这个童话故事后，一厢情愿地给这个童话重新写了个开头：从前有位贵族，他有三个漂亮的女儿，她们的名字是风信子、百合和红玫瑰。

一天，同事将一盆类似水仙一样的花端进办公室，球茎泡在水里，上面开着一簇簇洁白无瑕的花朵，羊脂玉般，煞是好看。她说，这花叫风信子。原来自己念叨好多年的花，竟这般美丽，今天总算见着了。我心中升起一种莫大的喜悦，这花果然漂亮，丝毫不逊色于玫瑰。

放在办公室窗台前的风信子热烈地开着，美丽的花朵，水灵灵地沐浴着阳光，绽放幸福的微笑，有了它的陪伴，单调的工作也变得有滋有味。一个多星期后，风信子的花瓣变得无精打采，同事一点都没有注意到花瓣的变化，我心里却为花儿担忧，真希望“一朝春尽红颜老”的时刻早些到来。过完周末，再来到办公室，发现风信子所有花瓣都干枯在枝头，茎也变得蜡黄，完全没了生气，仿佛标本一般。看到风信子这副惨状，真替它感到难过，美丽的事物，终究是败给了时间这把无情的利刃。“它们花期尽了，也是时候清理掉了。”说着，同事就将风信子连同盛水的玻璃瓶一同扔进垃圾桶。我真替风信子感到惋惜，当它不再美丽的时候，就被当成垃圾扔掉。但可以理解，毕竟现实生活中没几个人能像《红楼梦》里的林黛玉那样，手拿花锄，在树下埋葬落花，要让花儿“质本洁来还洁去”。

时间真是无情的东西，带走了风信子所有芳华，一切美丽都经不起它的摧残。

多么令人心碎的事实，时间的剪刀，会慢慢将一个人的年轻容颜剪得满是皱纹，面目全非。记得上初中时我的语文老师，她是那么美丽而富有爱心。那个时候，每次作文课她都要在班上读我的作文。她还时不时地拎着开水壶给我们倒热茶喝，因为我们学校条件不好，连开水房都没有。后来十多年里，一直没见我的语文老师。一次在老家车站等公交，幸运地和她遇见，一下子就认出了她。万幸，十多年的时光，岁月几乎没有在她脸上留下痕迹。她只是有些发胖，但保养很好。时间的剪刀未在她脸上恣意涂抹，感谢时间手下留情。

《阿甘正传》里有句台词，人生像一盒巧克力，永远不知道下一块巧克力是什么味道。这正是生活的神秘所在，无法预测的未来，使我们生活着的每一天都充满了期待，曾经渴求的东西可能会在下一个时段来临，如同我小时候就知道风信子的花名，等了快二十年才见到风信子盛开的花朵一样，但毕竟自己是见到了风信子，那是株非常好看的风信子。

